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 1996 年 2 月 7 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3207-08 室，並已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營業地點位於同一地址。孫玉蒂女士及王聯章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代表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除上文所述本行僅可從事聯絡工作的香港本地代表處外，本行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原因是本行目前尚未獲准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或存放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八。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80,248,376 元，分為 1,380,248,3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於 2000 年 11 月 27 日，本行發行 350,000,000 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350,000,000 元至人民幣 1,730,248,376 元，分為 1,730,248,376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繳足。

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本行宣布以股東每持有 10 股內資股獲派 3 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519,074,513 元至人民幣 2,249,322,889 元，分為 2,249,322,889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本行宣布以股東每持有 10 股內資股獲派 1.5 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337,398,433 元至人民幣 2,586,721,322 元，分為 2,586,721,322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包括該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10.11 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內資股。

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本行宣布以每 10 股內資股獲派 2 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盈餘轉增股本的方式以每 10 股內資股獲派 1 股內資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於 2003 年 4 月 14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776,016,397 元至人民幣 3,362,737,719 元，分為 3,362,737,719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7.73 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 2,029,301,000 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 262,521,649 股內資股。因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262,521,649 元至人民幣 3,625,259,368 元，分為 3,625,259,368 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4月15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73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618,625,437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09,395,270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4年4月16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9,395,270元至人民幣3,834,654,638元，分為3,834,654,638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3月29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盈餘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1.5股內資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4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342,129,124元至人民幣5,176,783,762元，分為5,176,783,762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4年4月16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43,221,76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7,663,433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663,433元至人民幣5,184,447,195元，分為5,184,447,195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4月15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557,98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76,239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5年4月15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6,239元至人民幣5,184,723,434元，分為5,184,723,434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3月29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內資股獲派2股內資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因此，截至2005年4月19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36,944,687元至人民幣6,221,668,121元，分為6,221,668,121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4月16日至2005年10月24日，本行因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4.6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91,519,479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62,827,474股內資股。因此，截至2005年10月2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2,827,474元至人民幣6,284,495,595元，分為6,284,495,595股內資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根據於2005年10月17日召開的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經國資委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已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資本盈餘轉增股本計劃。本行以資本公積金向每名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新股，所按基準為每10股內資股可獲發1.55股新股，發行予非流通股持有人的全部新內資股，其後轉讓予流通股持有人。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所有法人股已轉換為A股，本行的股本則增加人民幣974,096,817元至人民幣7,258,592,412元，分為7,258,592,412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5年10月25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4.02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748,93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86,301股A股。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6,301元至人民幣7,258,778,713元，分為7,258,778,713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4月14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4.02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0,267,74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2,554,165股A股。因此，截至2006年4月1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54,165元至人民幣7,261,332,878元，分為7,261,332,87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3月31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A股獲派1.5股A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盈餘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2.5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6年4月1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904,533,151元至人民幣10,165,866,029元，分為10,165,866,02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6年4月15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8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3,538,870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246,081股A股。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46,081元至人民幣10,167,112,110元，分為10,167,112,110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8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84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491,962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73,226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3,226元至人民幣10,167,285,336元，分為10,167,285,336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4月9日，本行透過將資本盈餘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1.9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12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31,784,214元至人民幣12,099,069,550元，分為12,099,069,550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6月8日至2007年6月2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5,99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0,878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6月2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878元至人民幣12,099,080,428元，分為12,099,080,42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7年6月22日，本行發行2,380,000,000股A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380,000,000元至人民幣14,479,080,428元，分為14,479,080,428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繳足。

於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243,988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102,087股A股。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2,087元至人民幣14,479,182,515元，分為14,479,182,515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因按每股A股人民幣2.39元的轉換價轉換人民幣118,983元的可轉換債券而合共發行49,784股A股。因此，截至2008年2月26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784元至人民幣14,479,232,299元，分為14,479,232,29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於2008年3月24日，本行宣布以每10股A股獲派2股A股的比例進行以股代息，並透過將資本盈餘轉增的方式以每10股A股獲派1股A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因此，截至2008年4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73,769,690元至人民幣18,823,001,989元，分為18,823,001,989股A股，該等增加的股份已入帳列作繳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23,001,989元，分為18,823,001,989股A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超額配售權的行使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2,144,707,989元，包括18,823,001,989股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A股及3,321,706,000股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85%及15%。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自本行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C 本行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在本行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通過下列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上市及買賣；及 (i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其各自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並無終止後，發行 H 股、授出超額配售權及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b) 修訂及重訂本行的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審批。

2. 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a) 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00,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81.25% 權益。
- (b) 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5,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36.36% 權益。
- (c) 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60% 權益。
- (d) 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入運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本行持有其 35%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行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行及 46 名其他出資人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行提供其人民幣 5,500 萬元註冊資本中的 36.36%；
- (b) 本行及聯合銀行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22 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他們訂立日期均為 2007 年 10 月 7 日的投資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及持股不變協議有關交易的交割機制以及本行的投資者權利方面的內容；

- (c) 本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及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0月9日就根據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有關成立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根據協議，本行提供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中的60%；
- (d) 本行及14名其他出資人於2008年11月11日訂立的有關成立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人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行提供其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中的35%；
- (e) 楊振鑫博士、楊振勳先生、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本行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楊振鑫博士和楊振勳先生同意共同地按發售價認購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f) Pretty Wave Limited、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本行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Pretty Wa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g)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本行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6,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h) Ever Eagle Limited、尹衍樑先生、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本行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Ever Eagl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i)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本行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及
- (j) 香港承銷協議。

B 本行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109316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2		香港	36	30613331	2006年4月4日至2016年4月3日
3	民生	中國	9	1328675	1999年10月28日至2009年10月27日 (正在辦理續期)
4	民生	中國	36	1519858	2001年2月7日至2011年2月6日
5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新加坡	36	T06/18899E	2006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
6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香港	36	300601154	200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7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澳門	9	N/024045	2007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8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澳門	36	N/024043	2007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9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歐盟	36	005277991	2007年7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
10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日本	36	5029335	200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日
11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韓國	36	41-0149362	2007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2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美國	36	78939973	200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
13	 中国民生银行 <small>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small>	台灣	36	01291033	2007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14	民生保理	中國	36	3191690	2007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15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中國	36	4160543	200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附註：

類別編號是指已註冊或正辦理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以該類別編號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規格的詳情載於有關註冊證明或申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網絡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cmbc.com.cn	中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月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計算器鍵盤信息干擾實現密碼保護的方法	中國	ZL2004 1006 2399.2	2007年10月24日
2	移動理財裝置	中國	ZL2006 2013 9302.8	2007年10月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金產品電話銀行銷售腳本	中國	2008-A-09601	2008年3月11日
2	保險產品電話銀行銷售腳本	中國	2008-A-09602	2008年3月11日
3	民生銀行門戶網站主頁登記	中國	2009-L-015655	2009年2月18日
4	小鬼當家卡卡面設計	中國	2009-F-015657	2009年2月18日
5	安全存儲設備卡通形象作品	中國	2009-F-015656	2009年2月18日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行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及(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權益：

(1)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 A 股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 A 股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劉永好先生 ⁽¹⁾⁽⁵⁾	1,585,358,136(L)	7.16	1,585,358,136(L)	7.00
李巍女士 ⁽²⁾⁽⁵⁾	1,585,358,136(L)	7.16	1,585,358,136(L)	7.00
劉暢女士 ⁽³⁾⁽⁵⁾	1,585,358,136(L)	7.16	1,585,358,136(L)	7.00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⁴⁾⁽⁵⁾	1,585,358,136(L)	7.16	1,585,358,136(L)	7.00
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⁵⁾	1,111,322,354(L)	5.02	1,111,322,354(L)	4.90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⁵⁾	1,111,322,354(L)	5.02	1,111,322,354(L)	4.90

附註：

- (1) 劉永好先生個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 1,111,322,354 股 A 股及 474,035,782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
- (2)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 1,111,322,354 股 A 股及 474,035,782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個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1.31% 已發行股本。
- (3) 劉暢女士個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36.35%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 1,111,322,354 股 A 股及 474,035,782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劉女士為劉永好先生的女兒。
- (4)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45.70% 已發行股本。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75% 已發行股本。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25% 已發行股本，同時亦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 1,111,322,354 股 A 股及 474,035,782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而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 1,111,322,354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
- (5) 為免生疑及重複計算，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量與劉永好先生、李巍女士、劉暢女士、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全部重疊或包括在內，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則與劉永好先生、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的持股量全部重疊或包括在內。

英文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子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加拿大皇家銀行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法人或人士（並非本行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權益，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 H 股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 H 股。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 H 股，本行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理解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永好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85,358,136 股 A 股	7.16
張宏偉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權益	740,808,520 股 A 股	3.35
黃晞女士 ⁽⁴⁾	受控制公司權益	591,767,535 股 A 股	2.67
盧志強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權益	582,449,263 股 A 股	2.63
史玉柱先生 ⁽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700,000 股 A 股	0.43

- (1) 劉永好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合共63.65%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45.70%已發行股本。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25%已發行股本，同時亦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作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及474,035,78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740,808,520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直接持有。張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東方集團的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其董事會的大部分議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東方集團所持本行股份的權益。
- (3) 該582,449,263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直接持有。盧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中國泛海的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其董事會的大部分議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中國泛海所持本行股份的權益。
- (4) 該591,767,535股A股由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福信集團」)直接持有。黃女士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福信集團的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其董事會的大部分議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福信集團所持本行股份的權益。
- (5) 該95,700,000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直接持有。史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上海健特的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其董事會的大部分議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所持本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一旦本行的H股上市後，概無任何本行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被視為適用於監事。

C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54 條及 19A.55 條，本行經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授出，或就有關年度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予本行的董事及監事。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董事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 2,860 萬元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本行監事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向本行收取總額約人民幣 1,310 萬元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

E 個人擔保

董事和監事並無就授予本行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

除就本招股書「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於 2009 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手續費或佣金共人民幣 1,660 萬元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交易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參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述的重大關聯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 5E 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購買、處置或租賃或擬購買、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第 5E 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股東於本行五大商業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而一旦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行已獲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告知，現時並無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施加法律責任，因此本行應毋須按照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書「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 H 股上市及買賣，並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有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UBS AG 香港分行作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 51,156,826 股 A 股，佔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0.2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持有該等股份並不影響 UBS AG 香港分行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行。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估計籌備支出約為 30,000 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籌備費用及全部支出均將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UBS AG 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買賣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第1B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g) 本行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行除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並無股本及債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k) 本行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J 同意書

UBS AG 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物業估值師）和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作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本招股書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K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L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如下：

1.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2.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4.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
5. 哈爾濱歲寶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6. 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7. 鞍山市騰鰲特區遼河飼料集團公司
8. 長沙南方華僑港澳台胞貿易公司

9. 山西安泰國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興亞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順德市萬和企業集團公司
12. 深圳市上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衢州市鴻基實業有限公司
14. 北京恒潤達科工貿公司
15. 鄭州斐蒙達皮製品有限公司
16. 南寧市南和發展公司
17. 北京理想產業發展公司
18. 鞍山太平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9. 四川華僑鳳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華僑新苑實業有限公司）
20. 河南原田置業公司
21. 廣西噴施寶有限公司
22. 太原清泉煤焦化運銷集團公司
23. 山西省海鑫鋼鐵有限公司
24. 洛陽建築機械廠
25. 天津港田集團公司
26.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鐵合金廠（前稱遼寧蓋州市蘆屯鎮鐵東管件廠）
27. 浙江永久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瑞安市永久機電廠）
28. 上虞市信誠實業公司
29. 浙江臥龍集團公司
30. 深圳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昆明興業公司（前稱昆明市工商聯興業公司）
32. 廣州益通集團公司⁽¹⁾
3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泛海集團公司）
34. 哈爾濱亞麻廠
35. 寧波市經濟建設投資公司

⁽¹⁾ 根據2004年2月25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廣州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2000年3月15日註銷。

36. 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杭州通普電器公司
38. 昆明建華企業集團
39. 深圳前進開發公司
40. 鄭州夢達實業有限公司
41. 昆明百貨大樓
42. 河南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43.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44.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開發公司
45. 南海桂城商業貿易物資總公司
46. 深圳市寶安區潤田企業公司
47. 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8. 深圳呈鑫實業發展公司
49. 廣州商匯有限公司
50. 鞍山城南軋鋼集團公司
51. 南寧市展通物資供應公司
52. 中國建材鄭州中嶽聯營特種水泥廠
53. 中國山東台島集團⁽²⁾
54. 廣東省工商大廈
55. 北京門山園開發公司
56. 浙江上虞市財務開發公司
57. 河北食品工業總公司⁽³⁾
58. 廣東連山明華電化廠
59. 深圳匯商有限公司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及本附錄第 1B 段所披露的股本股息及因資本盈餘轉增發行的紅股（可提供予作為本行任何其他股東的本行發起人股東）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福利。

⁽²⁾ 根據 2004 年 2 月 24 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北京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 1998 年 10 月 20 日註銷。

⁽³⁾ 根據 2004 年 3 月 3 日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河北省地方辦事處進行的公司調查，該發起人公司已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註銷。